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1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李博隣

李慧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博隣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李慧耘、案外人李坤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181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李博隣自114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68,554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

01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
02 期。另債務人李慧耘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
03 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
04 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
05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
07 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
08 2.利率資料表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184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68554 元	李博隣、李 慧耘	自民國114年3 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8月25日止	年息1.775%
001	168554 元	李博隣、李 慧耘	自民國114年8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68554 元	李博隣、 李慧耘	自民國114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